

國立中興大學契約進用職員升級評分標準表

| 項 目 | 最高 配分 | 評比項目 | 配分 標準 | 說明 |
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學 歷 | 8 | 高中(職)畢業 | 2 | 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，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|
| | | 專科學校畢業 | 3 | |
| | | 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 | 5 | |
| | | 具碩士學位 | 7 | |
| | | 具博士學位 | 8 | |
| 年 資 | 10 |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| 1 | 一、服務年資以在本校服務期間為限。 二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核給 0.5 分；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。 三、留職停薪之年資不予採計。 |
| 考 核 | 10 | 優等 | 2 | 一、考核以現職最近五年為限。 二、前一年度之考核在校長覆核後，據以核計給分。 |
| | | 壹等 | 1 | |
| 獎 懲 | 8 | 嘉獎(申誡)一次 | 0.5 | 一、平時獎懲以現職期間最近五年內(以辦理升級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二、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 |
| | | 記功(記過)一次 | 1.5 | |
| | | 記大功一次 | 4.5 | |
| 獲頒個人績效獎金人員 | 4 | 優良 | 1 | 以最近三年獲頒者為限；惟本項總分不得超過 4 分。 |
| | | 特優 | 2.5 | |
| | | 卓越 | 4 | |
| 英 語 能 力 | 5 | 相當全民英檢初級 | 1 | 一、取得二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，以等級最高者計分。 二、僅通過初試者不予採計評分。 |
| | | 相當全民英檢中級 | 3 | |
| | | 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 | 5 | |
| 團 隊 和 諧 協 調 溝 通 發 展 潛 能 主 動 積 極 | 12 | 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負責綜合考評 | 12 | 由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依據受考人平時表現綜合考評，核予 5 至 12 分，惟超過 11 分者，應具體說明理由。 |
| 職 務 歷 練 | 5 | 本校一級單位遷調次數 | 2 | 一、本項遷調次數之計分，以任同一序列專任職務為限，不包括代理職務。 二、遷調職務，任一職務須任職滿 3 年方予採計累計計分。 |
| | | 本校二級單位遷調次數 | 1 | |
| 具 體 績 效 | 18 | 由約用職員待遇審議小組負責考評 | 18 | 由委員依據申請人所提供資料給予評分。 |
| 綜 合 考 評 | 20 | 由校長就升級職務業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及品德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| 10 至 20 | 校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共同選項」、「個別選項」提審議小組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由人事室列冊陳請校長圈定升級。 |
| 面試或業務測驗 (20%) | 百分比計分 | 由約用職員審議小組決定之 | 百分比計分 | 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，其餘項目綜合考評合計分數占百分之八十【即乘以 80%】。 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即不予計分。 三、業務測驗參考書由待遇審議小組會議選定。 四、業務測驗分數若未達一定標準，不得申請升級。前述分數標準由待遇審議小組會議審定。 五、評分標準表未採計但有助升級之書面資料(如推動專案業務對學校有具體貢獻事蹟)，得由受考人提供審核小組審查。 |